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④

# 故事篇（二）

萬  
事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編印



館

##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④

### 故事篇(二)

---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發行人 楊素晴

總編輯 胡萬川

主編 賴萬發 羅楷冠 葉翠華 陳素主

編輯委員 李麗玲 林培雅 曾秀蘭 鄭淑華 翁麗卿  
葉素玉 蔡啓達

出版者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電話 (04) 72500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④

故事篇(二)

## 親切而質樸的聲音

彰化縣長 阮剛猛

彰化縣民間文學的普查工作，從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正式由縣立文化中心承辦。歷經籌備、調查、蒐集、整理、比較研究等階段，終於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編印專輯，成書三冊。目前的采錄工作仍在積極進行，專輯也將陸續編印出版。

為了尋找民間親切而質樸的聲音，使面臨失傳危機的鄉野文學得以保存，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胡教授萬川、文化中心楊主任素晴，及縣內各鄉鎮市公所之各方賢達耆老、中小學教師和熱心民衆……等，都為這項普查研究工作，奉獻了無數知識、精神與時間。

當這些直接反映社會、歷史、宗教、倫理和風俗的口傳母語，一帶帶被錄音下來，一字字被寫定為書面資料，那帶著鄉土感情及文化特色的故事、歌謠、諺語、歇後語、謎語，便成為可解讀、可推理、可思考、可存續、可考據、可研究、可教育的文化史料。

因著時空的差異、語言變異、傳述歧別，使我們對於祖先的文化，故鄉的風土民情，主客觀的認知所致有所模糊、混淆。藉著這項民間文學的普查工作，豐富而寶貴的紀錄，科學而真切的影響，總算在歷史的長流裡，我們沒有交上白卷。

深思、反省，這項工作的重要及意義，剛猛特別要代表全體

縣民，向參與這項義務工作的采錄人員、主持這項研究的胡教授萬川，致十二萬分的謝意及敬意！

盼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彰化縣民讀到這些專輯，都能終生受益，受用無窮！學者專家讀後，能參考研究，使彰化縣民間文學流傳更廣。付梓之際，略綴數語以爲序。

## 爲民間文學的傳承盡力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楊素晴

民間文學是通俗的、大衆化的文學，包括神話、傳說、民間故事、童話、笑話、寓言、歌謠、諺語、謎語、民間曲藝、民間戲曲等，內容豐富多彩，形式千變萬化，從古代一直流傳到現在，在傳統文化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文學史上也有崇高的地位。

以前，迎神賽會上、廟口、瓜棚下、月光下，經常有民間文學的說唱、表演，我們的祖父母、爸媽輩為我們唱「火金姑」的歌謠，講「白賊七」等民間故事，這些民間文學是一般老百姓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現在，我們社會正在轉型，由農業社會變成工商社會，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外來文化透過電視、廣播、書報雜誌不斷的衝擊，我們原有的民間文化急速的消失，很多民間文學隨著老一輩的去世而漸漸失傳，這是令人遺憾的事情。

九〇年代剛開始的時候，美國新聞週刊報導美國布朗大學校長葛雷格里恩博士預測九〇年代三大教育禍害是：①因無法消化資訊而引起的心智閉塞症。②因為無知而引起的文化貧血症。③全國上下對我們的優良傳統產生了健忘症。這三大禍害是世界性的問題，不只是美國的問題，是教育的問題，也是文化的問題，值得我們深思警惕。民間文學有悠久的歷史和優秀的傳統，它有教育和娛樂的作用，是我們祖先歷史和道德的教科書。如果我們

不趕快「搶救」，民間文學也會像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一樣，從我們的土地上消失。

在這樣的體認下，本中心於八十二年九月開始民間文學的蒐集整理工作。我們敦請胡萬川教授來演講，介紹民間文學的種種，希望能引起大家對民間文學的重視。我們採取重點鄉鎮的方式來試辦，先到各鄉鎮公所做說明，再辦「民間文學采集工作員研習會議」，介紹基本概念、原則、調查蒐集的具體辦法、原則、注意事項、檢討采集的基本技巧等。透過許多人的努力和協助，克服了不少意外的困難，經過準備工作、蒐集、記錄、整理、編選，終於在八十三年六月編出歌謠篇二本、故事篇一本，這只是一個開始，八十三年九月及十月，又分別辦理了全縣的民間文學普查工作及采錄人員研習，因著縣內學校的協助，我們蒐集了縣內諸多講述人才的參考資料，也因著學校教師的加入，使我們的采錄陣容更加堅強，明年，後年，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下去，為民間文學的傳承盡力！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的出版，我們非常感謝胡萬川教授和他的助理，也感謝文建會、教育廳及有關鄉鎮公所的支持與協助，也謝謝所有講述者、采錄者及其他工作人員。但願本集的印行，促使更多人、更多單位來為保存、傳承民間文學而努力，也盼望大家多多的支持和指教。

## 彰化縣閩南語故事篇第二輯序

胡萬川

這是彰化縣民間文學集總的第四集，也是故事類的第二集，收錄的是彰化市、和美鎮兩地的民間故事。

台灣地區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雖然說自日據時期以來，各地有心人士即已斷續做了一些，但是在漢人地區，真正客觀科學的普查采錄，卻似乎尚未有過。因此近二、三年來我們在彰化縣、在台中縣所從事的工作，便是在這個舊領域當中的新開端，因為我們積極努力的方向，就是要從客觀科學的普查采錄工作開始，早日為台灣地區建立民間文學的基礎資料。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免不了會遇到很多問題，很多在不斷的工作中出現的問題。別的不說，光整理編輯方面的問題就有許多是以前的人所想像不到的。譬如說，采錄的成果要不要如實的原音記錄，然後國語對照？在客觀科學的標準原則上，原音記錄當然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步，而這也是我們當初一開始就訂下的工作原則。但是問題就在於不論閩南或客家，雖然講的各都是一種漢語，然而由於長久的音字脫節的現象，因此很多的情形便是有音無字（或者說未有約定俗成的用字），在這種情況下，找一個恰當的字便是一個難題。有時候真的再也找不到恰當的字，便只好記音不記字，這時候另外的問題又來了，怎樣記音呢？

我們記音的原則是找不到恰當的字要記音，有字但有不同讀法的要注音，生僻的字詞要注音，特別的腔調除了記字，不論字之生僻與否都要注音。因為惟有如此才能表現出故事、歌謠的講述特色。但是，由於長期以來閩客語音被認為是方言俗腔，不受重視，因此未能各有一套通行的記音方法，雖然近年來各地的語音學者從事這一方面的研究已經不少，但是派別紛紜，至今仍然莫衷一是，於是怎樣記音，或者說用那一套記音方式記音，便是一個選擇的難題。

當時我們在多方斟酌之下，決定採用台灣語文學會台語音標研究小組擬定通過的記音法，原因是這一套方法至少是語文學會中許多專家學者共同擬定通過的，代表的是一群專家的共識，而不是某個人的獨門秘訣。這一套方法在推行之後，當然受到了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批評者有的說還是看不太懂，有的說根本就不應當用這一套，要用別的某某套，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會說這些意見的人，是應當受到尊敬和感激的人，因為他們是一些真正關心我們工作的人。

這一套記音還看不太懂，是正常的現象，因為還沒有普及推行。正如沒有學過 ABC 的人看不懂 ABC，沒學過ㄅㄆㄇ的人看不懂ㄅㄆㄇ，是一樣的道理。至於說應當用別的記音方法的人，我們當然知道每一套記音法都各有長處，但是我們作出用這一套方法的理由已如前述，希望習用別套方法的專家們能有所體諒。

台灣語文學會台語音標研究小組的專家之一董忠司教授不久前（一九九四年十月）在彰化縣文化中心的一次民間文學采集整理講習會上，在講授記音方法時提到，教育部不久即將以我們所

用的這一套記音方法為標準，推廣到中、小學的鄉土文化教材，到時每一個中、小學老師們，大概都得學習，傳授這一套記音方法，希望不久的將來每一個受過中小學教育的人，能很自然的讀出，念出我們各位工作同仁辛苦采集、整理出來的民間文學成果。希望我們選用的記音方法是沒有錯的。也由於ㄉㄉㄇ的記音方式過於簡單，只能用於國語注音，不足以用來記注語音豐富的閩南或客家的語音，才會有這樣的問題。

希望關懷民間文學工作的人能繼續投注更多的關懷，使得我們這一基礎民間文化的整理工作，能早日有一好的成果。

本書的出版，感謝國科會計畫「台灣地區民間文學調查、采集、整理、研究(II)」NSC83-0301-H-007-028對本采集整理工作的支持。感謝文建會、省政府教育廳等單位的補助。當然，更應感謝的是所有參加采集、整理、定稿工作的人員，以及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的各個工作人員。

## 凡例

一、本集之成，係由講述者口述，采錄者采錄後做成初稿，定稿者再將其音、字、義不明之處加以校訂、註明、整理。

二、講述者、采錄者、整理者之補充或意見，記錄於「說明」中。

三、本集字詞、難字之寫定，主要係參考：

1.吳守禮編，《綜合臺灣閩南語基本字典初稿》，文史哲出版，民國 76 年 10 月初版。

2.陳修主編，《臺灣話大辭典》，遠流出版公司，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初版二刷。

3.許成章編著，《臺灣漢語辭典》，共四冊，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 81 年 10 月一版一刷。

4.許極燉編著，《常用漢字臺語詞典》，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 81 年 6 月一版一刷。

四、本集記音規則係採「臺灣語文學會」公佈，〈臺灣語言音標方案〉，其記音規則刊於附錄貳。

五、方言之有音而難確定本字者，皆暫以記音表之。而雖找出本字，但字音難讀，或字雖易認，為避免受國語讀音誤導者，皆於字之後記音或註解中載明。

六、本文編排分原述記錄與國語譯解兩部分，相互對照。原述記錄部分皆依采錄者之錄音完整錄出，國語部分則有時去其重

覆，但仍儘量維持原來特色。

七、因本集非選集亦非定本，為存其真，內容講述中有不順暢、  
不雅馴處，一仍講述原樣，不依整理者主觀意思作任何修正  
。

八、講述者、采錄者、整理者資料刊於附錄壹。

# 目錄

|                       |                |   |
|-----------------------|----------------|---|
| 序…親切而質樸的聲音 .....      | 彰化縣長 阮剛猛       | 1 |
| 序…為民間文學的傳承盡力 …        |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楊素晴 | 3 |
| 序…彰化縣閩南語故事篇第二輯序 ..... | 胡萬川            | 5 |
| 凡例 .....              |                | 9 |

## 壹、傳說

|              |   |
|--------------|---|
| 周公鬥桃花女 ..... | 2 |
| 張趙胡 .....    | 6 |

## 貳、民間故事

|                 |     |
|-----------------|-----|
| 一筆化三千 .....     | 10  |
| 九代窮 .....       | 24  |
| 乞食配狀元 .....     | 68  |
| 牛合飼牛团仔 .....    | 100 |
| 巧新婦 .....       | 106 |
| 有孝新婦 .....      | 110 |
| 注死的 .....       | 116 |
| 做一个風颶來解心悶 ..... | 122 |
| 彭祖的故事 .....     | 126 |
| 新米食擔着 .....     | 134 |
| 塞瓣 .....        | 138 |

盧彬的故事 ..... 142

## 叁、笑 話

|       |     |
|-------|-----|
| 阮麼會曉講 | 150 |
| 看戲    | 154 |
| 假戲真做  | 158 |
| 菜拍母見  | 162 |
| 喜洞房   | 164 |
| 煮飯    | 170 |
| 無食五穀  | 174 |
| 賣臘曆   | 176 |
| 講好話   | 180 |
| 轉厝的詩  | 184 |

## 附錄

### 壹、本集工作人員資料

|     |     |
|-----|-----|
| 講述者 | 190 |
| 采錄者 | 191 |
| 整理者 | 192 |

### 貳、記音規則 ..... 193

### 參、本中心出版品 ..... 199

# 壹、傳說

## 周公鬥桃花女<sup>①</sup>

講述者 鄭施玉錦

采錄者 曾秀蘭、鄭淑華

時 間 83、8、8

地 點 彰化市講述者家中

周乾<sup>②</sup>無子，啊講去共<sup>③</sup>做來卜<sup>④</sup>娶新婦<sup>⑤</sup>啦——啊那會<sup>⑥</sup>有的講母<sup>⑦</sup>是有的是講卜娶做某——啊講卜娶做新婦，啊尾仔娶來呼，無，若準<sup>⑧</sup>無子婿，叫個<sup>⑨</sup>查某子裝做查甫的去迎娶，共伊踢轎門娶入來。看彼個時日呼，啥物<sup>⑩</sup>上轎煞，亦<sup>⑪</sup>有白虎煞，亦有啥物煞啥物煞，卜共害死就著<sup>⑫</sup>啦，卜共害死啦。像講出裡呼，啥物米篩煞呼，亦有白虎煞，啊啥物上轎煞，啊啥物進房煞，啊啥物上床煞，呼，攏有彼個煞啦。啊所以咱今也<sup>⑯</sup>人新娘卜嫁呼，攏創<sup>⑭</sup>彼個米篩，呼，啊攏創彼號<sup>⑮</sup>竹 se<sup>1</sup><sup>⑯</sup>呼，合<sup>⑰</sup>一塊豬肉，豬肉講就是制白虎，佇<sup>⑱</sup> lih<sup>4</sup>路裡呼，白虎來到 te<sup>3</sup><sup>⑲</sup>，卜食新娘呼，對<sup>⑳</sup>彼塊豬肉咬咧去。像講人轎裡結米篩就是 uan<sup>5</sup> a<sup>2</sup><sup>㉑</sup>卜制煞<sup>㉒</sup>的。

註：

① 標題為整理者暫擬。

② 乾：音 khian<sup>5</sup>。

## 周公鬥桃花女

周乾一直和桃花女鬥法，想勝過她，這天，他又想了一個計謀。周乾到桃花女家說親，要桃花女當他的媳婦（也有人說是要娶她為妻）。然後，周乾就故意選了一個大凶的日子，有白虎煞、上轎煞、進房煞、上床煞等等對新娘非常不利的凶煞，想藉此陷害桃花女，證明自己的法術高過桃花女。而桃花女也不是省油的燈，早就想好了應付的方法。到了這天，周乾因為沒有兒子，就叫女兒假扮成新郎去迎娶桃花女。桃花女就準備了米篩，又在轎子後面綁了一棵竹子，竹子上繫了一塊豬肉。這是用來制伏白虎的，因為這天犯了白虎煞，白虎會在半路上把新娘吃掉。而這塊肉就是為白虎準備的，白虎看到這塊肉會把它咬走，就不會再來吃掉新娘。後來桃花女果真安然無恙，於是後來人們結婚時，都會在轎子裡面綁上米篩，並且在轎子後面綁上一棵竹子，並在竹子上面繫上一塊豬肉，目的就是為了要制伏妖魔鬼怪，讓新娘能平平安安地進門。

整理者 林培雅